

#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##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4 月 15 日(週二)中午 12:00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院長淑卿

出 席：朱代表惠足(高嘉勵教師代)、林代表淑貞、張代表玉芳、吳代表政憲(請假)、張代表慧銖、廖代表振富、韓代表碧琴(請假)、劉代表錦賢、江代表乾益、林代表建光、劉代表鳳芯、周代表淑娟、宋代表德喜、羅代表思嘉、宋代表慧筠、邱代表貴芬、陳代表國偉

列 席：通識教育中心陳代表協成、陳代表春美、徐代表淑玲、翁代表碧玲、蔡代表佳乘、蔡代表蕙仔(請假)

### 壹、宣布開會(中午 12:10)

### 貳、主席報告(略)

### 參、前次(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)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歷史系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修訂案。	歷史系	決議： 一、有關期刊論文第 1、2 項同意修正，惟第 3 項：「非屬上列(1)、(2)所列期刊，具匿名雙審機制之學術性期刊，每篇 8 分」，建議修正為每篇 10 分，至多採計 3 篇。請依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，依行政程序報院、校核定。 二、有關 SSCI 之計分，另案討論。	本案業經修正後，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簽奉核定。
二	中文系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修訂案。	中文系	決議：同意修正。 附帶決議：本院系所最低基本研究標準之專書計分，每冊核計以 50~60 分為原則。	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簽奉核定。

### 肆、本次討論提案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頁次
一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」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	2
二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	4
三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」部分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緩議	7
四	擬修正本院「鹿鳴文化資產中心」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	8
五	擬修正本院「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」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	11

#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# 陸、散會(下午 2:10)